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【學生服儀及健康安全輔導要點】

110年12月21日修訂版

111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20日修訂版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本培養學生優良習慣，維護校園安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服裝儀容輔導檢查分定期及平時兩種方式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學期按行事曆排定時間全校統一檢查，由班導師檢查，學務處抽查生輔組長或輔導教官複查。

(二) 平時檢查：全校教職同仁隨時檢查，違規者加強輔導；學務處於學校檢查或平時以師長於校門實施輔導檢查，凡不及格經登記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伍、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表：

| 項 目 | | 備 註 |
|-----|--|--|
| 頭 髮 | 髮形以整齊、清潔、自然為原則。 | 依教育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點規定：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 |
| 服 裝 | 一、校服、運動服裝按學校規定之樣式、顏色為準，不可私更改樣式、顏色。 二、校服、運動服依規定繡製入學年、班級、座號。 三、各班班服僅於體育課或專案活動穿著。 四、學生於制服「內」、「外」或制服夾克「內」、「外」可加穿禦寒衣物。 | 為維護校園安全、須維持學生在校穿著校服。 |
| 鞋 襪 | 一、應穿著皮鞋或球鞋，禁止穿拖鞋等到校 二、應穿著襪子到校，顏色樣式不限 | 為維護學生在校活動安全，並免腳部受傷。 |
| 書 包 | 書包按學校規定式樣背掛，保持整潔禁止塗畫。 |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新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各級學校共同建議事項：學校書包應有反光設置，以維護校外交通安全。 |
| 其 他 | 一、指甲需隨時修剪並保持清潔。 二、不可帶耳飾、銀棒、耳環、口環、鼻環等。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以簡樸自然為宜。 | 一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活動安全，避免指甲過長受傷。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活動安全，不得穿戴耳環等飾品。 |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